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水才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后续章程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0)和《公司章程(2024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4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等有关规定，并与公司即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协同，同意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方

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仍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